

編者的話

目前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多具有大量持股申報制度，要求取得發行公司股份超過一定比例之大量持股股東公告揭露持股資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ACGA）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項目。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深化公司治理，及符合國際立法之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研議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公告門檻，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業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揭露門檻由 10% 修正為 5%，並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施行，並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其授權子法，調整相關配套措施，期使大量股權申報制度更為健全。

本期月刊特以「強化證券市場股權資訊透明度及提升股東權益」為主題，由本局陳志新科長及楊雅智專員合撰「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調降及其配套措施」專題 1 篇，並由台北大學兼任講座教授賴英照撰寫「財報不實與交易因果關係」實務新知 1 篇，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從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其子法對大量持股揭露制度之立法目的、公告申報項目及近期法規修正重點逐一進行介紹，期使讀者能更認識本項制度之主要內容及近期修法重點。

實務新知係探討財務不實與交易因果關係相關見解，先說明美國「欺騙市場理論」的發展，再討論我國法院繼受該項理論的相關判決等。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5 條準用第 24 條及第 40 條規定之令、（2）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令及（3）有關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之令等，計 3 項。